

公告新竹地區95年第 1期作停灌事宜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5.02.24. 經水字第095046010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24日

主旨：公告新竹地區95年第 1期作停灌事宜。

依據：基於整體經濟發展及民生用水安定之政策考量，依據水利法第19條及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停灌範圍：頭前溪流域新竹農田水利會灌區（含部分鳳山溪灌區）。（如附表）

二、停灌範圍內補償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補償對象：停灌範圍內水利會會員。

（二）停灌範圍內補償標準：

1. 不種稻作且未種植其他作物但種植綠肥者，每公頃補償 6萬元。

2. 不種稻作且未種植其他作物者，每公頃補償 5萬 3,000元。3. 不種稻作而轉種植其它作物、種植長期作物或由水利會供水養殖之會員者，每公頃補償 2萬 2,000元。

4. 已育秧苗依現地查核覈實發給每箱30元，每公頃以 250箱為上限（依實計算），每公頃最高補償新台幣 7,500元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償：

1. 廢耕者。

2. 停灌區內種植水稻者。但得依規定辦理稻穀保價收購。

三、公告停灌地區，不得要求供水灌溉。

四、停灌區內水利會會員應自本（95）年 3月25日起至 4月24日止（例假日照常受理），持（ 1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（ 2）印章（ 3）各該筆耕地最新所有權狀或最近 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使用權文件（現耕人非耕地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耕作協議書或三七五租約等）（ 4）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逕向新竹農田水利會所屬工作站辦理申請補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現地查核時間：自本（95）年 5月10日起至 6月10日止。

六、補償費經查核後據實發給。